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京都律师事务所
King & Capital Law Firm

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19 层 01、02 室

邮编：116019

总机：0411-85866299 传真：0411-84801599

网址：www.kingcapitaldl.com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云股份”）的委托，担任公司实行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出具《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出具的《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中所述的释义、律师声明等相关内容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 2017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

为本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 2017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4.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 2017 年 1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

5.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获授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400 万份股票期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17 年 1 月 23 日为授予日。

2017 年 1 月 23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 月 23 日，该授予日自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之日起算未超过 60 日，且该授予日为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 123 人，不含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及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1.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受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123 人）		400	100%	2.68%
合计		400	100%	2.68%

2.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子公司/部门	职务
1	李先胜	子公司鑫三力	中层管理人员
2	罗 东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	彭建湘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	季伟峰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	刘 强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6	肖 红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7	王 敏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	谢小兵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9	凌 松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0	陈 俊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1	邓建纯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2	龙志彪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3	赖世飞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4	宋长民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5	华云鹏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6	陈振威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7	王瑞彪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8	李 添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9	徐兆平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0	张丕森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1	朱奎龙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2	陈佑海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3	王海洋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4	陈 飞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5	王 静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6	曹力权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7	张元涛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8	肖国泉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29	李 平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0	龙正海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1	毛杏华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2	邓长春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3	黄晨辉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4	程有平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5	贺天文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6	韩 泉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7	付松娟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8	陈 喻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39	付 佳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0	吴诗颖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1	阮亮亮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2	曾 夏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3	朱文君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4	骆建辉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5	刘豫龙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6	杜 亮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7	张 恒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8	赵栋杰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49	甘恩荣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0	郑 明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1	肖 建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2	罗小强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3	左 杰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4	张 毅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5	何焕龙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6	张婷婷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7	周 洋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8	何 斌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59	方天国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60	刘 玄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61	向 凤	子公司鑫三力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62	刘成良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63	李云强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64	廖一林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65	苏浩廷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66	潘 松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67	陆永强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68	李娣欢	子公司鑫三力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69	钟 莹	子公司鑫三力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70	黄 攀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71	夏 蓉	子公司鑫三力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72	向自平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73	张金华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74	张振华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75	张 庭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76	陈 梁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77	张银玉	子公司鑫三力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78	赵 娣	子公司鑫三力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79	邹梦华	子公司鑫三力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80	钟金妹	子公司鑫三力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81	雷小兵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2	刘翼云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3	张宗林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4	余文华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5	骆伟滨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6	夏 晶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7	尹建文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8	张丕金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89	陈均宝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90	李 明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91	谢春连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92	曾军华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93	韦宗山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94	郑海娇	子公司鑫三力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95	杨启超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96	鄢银涛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97	秦顺息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98	吉志强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99	明 康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00	叶郑茗	子公司鑫三力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101	文治刚	子公司鑫三力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102	肖 洁	子公司鑫三力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03	邢茜茹	公司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104	陈文永	子公司东莞投资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05	张秀贞	子公司东莞投资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06	杨 超	子公司东莞投资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07	赵 伟	子公司东莞投资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08	胡 超	子公司东莞投资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09	叶 冰	子公司东莞投资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10	孟 迪	子公司东莞投资	公司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111	蒋易京	子公司东莞投资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12	王志勇	子公司东莞投资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13	彭义刚	子公司东莞投资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14	黄树钊	子公司东莞投资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15	丘国华	子公司东莞投资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16	熊 伟	子公司东莞投资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17	曾庆略	子公司东莞投资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18	周玉龙	子公司东莞投资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19	陈小龙	子公司东莞投资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20	谢 国	子公司东莞投资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21	刘学宇	子公司东莞投资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22	吴强盛	子公司东莞投资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123	谢燕敏	子公司东莞投资	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注：上表中“鑫三力”，指深圳市鑫三力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系智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东莞投资”指东莞智云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系智云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时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一）智云股份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五、需要办理的后续事项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

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3. 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4. 公司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5.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华 洋

经办律师：

高文晓

孙小雲

年 月 日